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青少年足球集训队建设

项目编号：2026BFAPD50039

甲方（采购人）：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省足球运动协会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安徽省足球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圆整）。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70%，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票据，如成交供应商不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票据，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至相应的服务项目质保期满。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frac{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 卖方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卖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卖方承担提供本合同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卖方无条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买方的要求, 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标准。否则, 卖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买方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并且买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持叁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安徽省足球运动协会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7.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薇文

